公告版位提示

000002	万科A	B001
000012	南玻A	A10
000545	金浦钛业	B004
000584	哈工智能	B011
000651	格力电器	A10
000676	智度股份	B004
000728	国元证券	B007
000798	中水渔业	A07
000798	中水渔业	B012
000821	京山轻机	A11
000988	华工科技	A10
000989	九芝堂	B001
001230	劲旅环境	A09
001267	汇绿生态	B002
001316	润贝航科	B011
002011	盾安环境	B008
002037	保利联合	B010
002051	中工国际	B009
002060	粤水电	A11

002230	科大讯飞	B010
002347	泰尔股份	B011
002373	千方科技	B009
002438	江苏神通	B005
002451	摩恩电气	B011
002454	松芝股份	B007
002594	比亚迪	B010
002656	ST摩登	B013
002656	ST摩登	B014
002656	ST摩登	B015
002793	罗欣药业	B011
002798	帝欧家居	B006
002838	道恩股份	A10
002847	盐津铺子	B009
002909	集泰股份	B004
002918	蒙娜丽莎	B003
002930	宏川智慧	B006
002941	新疆交建	A11
002946	新乳业	B004

002975	博杰股份	B003
002983	芯瑞达	B004
300299	富春股份	B008
300919	中伟股份	B003
301139	元道通信	A11
301175	中科环保	A11
301234	五洲医疗	A11
301239	普瑞眼科	A11
600110	诺德股份	B011
600127	金健米业	B002
600498	烽火通信	B001
600522	中天科技	B007
600642	申能股份	B006
600671	*ST目药	B011
600727	鲁北化工	A08
600760	中航沈飞	B006
600864	哈投股份	B002
600896	退市海医	B002
600963	岳阳林纸	B001

600975	新五丰	B003
601009	南京银行	A08
601088	中国神华	B001
601375	中原证券	B011
603170	宝立食品	A10
603223	恒通股份	B001
603235	天新药业	A10
603602	纵横通信	B005
603619	中曼石油	B010
603680	今创集团	B002
603685	晨丰科技	B008
603855	华荣股份	B006
603871	嘉友国际	B008
688060	云涌科技	B003
688087	英科再生	B009
688180	君实生物	B005
688248	南网科技	A08
688309	ST恒誉	B005
688322	奥比中光	A10

688332	中科蓝讯	A10
688557	兰剑智能	B002
688690	纳微科技	B005
688800	瑞可达	B005
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002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11
宝盈基金		B004
长信基金		B006
富国基金		B002
光大保德信基金		B003
广发基金		B003
华宝基金		B004
泓德基金		B002
合煦智远基金		B002
诺安基金		B003
南华基金		B007
平安基金		B005

鹏华基金	B003
睿远基金	B007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3
上银基金	B007
英大基金	B011
易方达基金	B002
银华基金	B007
中金基金	B010
中加基金	B002
中融基金	B007
招商基金	B007
恒泰证券	A10
紫光集团	A10
债权转让通知书	A10
楚环科技	A12
楚环科技	A13
楚环科技	A14
楚环科技	A15
楚环科技	A16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2022-08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进展的公告》,公司股东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铁集团”)拟在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所持有的不超过97,241,965股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公司A股股份的1%),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6%,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深铁集团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期限已届满。深铁集团本次累计出借持有的公司A股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目前已全部收回。

同时根据《告知函》,为提高存量股权的经济价值,深铁集团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继续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不超过97,241,965股(不超过公司A股股份的1%),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6%,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深铁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及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是否实施及实施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深铁集团共持有公司A股3,242,810,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9%。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烽火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7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税前) 金额不变。

2、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2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根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对“烽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2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2年7月7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烽火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烽火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7月6日之前(含2022年7月6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27-87693885

传真:027-87691704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9.8万元到4,108.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3,869.7万元到5,298.8万元,同比减少48.5%到6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9.8万元到4,108.9万元,较上年同期,将减少3,869.7万元到5,298.8万元,同比减少48.5%到66.5%。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33.7万元到2,537.5万元,较上年同期,将减少3,039.5万元到4,043.3万元,同比减少54.5%到72.5%。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78.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76.98万元。

2、每股收益:0.28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2年1-6月,受国际能源价格影响,国内LNG价格持续处于高位运行状态,导致下游市场需求持续疲弱。受此影响,公司的LNG贸易业务盈利空间相应出现下降,由此导致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预计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2-02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末期A股红利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54元(含税)。其中,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2.54元(含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沪股通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2.286元(税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8	-	2022/7/11	2022/7/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4日获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2年6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安排请查阅本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本公司2022年6月24日的H股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68,519,9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466,040,685.70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16,491,037,955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41,887,236,405.7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8	-	2022/7/11	2022/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本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沪股通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以人民币向沪股通股东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2.54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2.28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 (安排) 待遇的, 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沪股通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2.286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除上述QFII、RQFI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2.54元(含税)。

(5)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及扣税安排请查阅本公司《2021年度报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131088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黄清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4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获悉李振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振国	控股股东	741,000	0.31%	0.09%	2018-10-15	2022-7-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16,000	3.74%	1.04%	2018-10-17		
		11,070,000	4.59%	1.27%	2018-10-18		
		4,850,000	2.01%	0.56%	2018-10-19		
		3,210,000	1.33%	0.37%	2018-10-26		
合计	-	28,887,000	11.99%	3.3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振国	241,024,171	27.72%	96,097,500	39.87%	11.05%	96,097,500	100%	101,458,778	70.01%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李振国先生因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3、李振国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振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与质权人协商延期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2-03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林业碳汇资源开发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为30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目前CCER审批和交易开放时间、交易细则尚未明确,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2、本次合作项目期限较长,如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按照森林经营方法学开发的项目,因资金、政策等因素影响,抚育、补植补造及施肥等措施未到位,可能导致可产生的碳汇量不及预期。

3、该项目碳汇产生量根据本公司前期开发项目的实际标准作为测算依据,实际项目中产生碳汇量可能受气候、抚育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4、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何时实现收益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海碳汇”或“乙方”)与甘肃会宁通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林业碳汇资源开发合作合同》,该合同属于森海碳汇日常经营合同,已按《公司章程》及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甘肃会宁通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取得其它合法授权的位于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的森林/林地约100万亩,第一期合作开发面积约40万亩(具体项目的面积、范围以项目申报及核定签发为准),后续开发第二期、第三期合作开发面积约60万亩。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甘肃会宁通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汉唐街春雨9幢

法定代表人:王文泉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城市公园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灌溉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会宁县财政局

甘肃会宁通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森海碳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甘肃会宁通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作形式

甲方提供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取得其它合法授权的位于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的森林/林地约100万亩,乙方负责开发林业碳汇项目,负责林业碳汇项目的设计、审定、监测、核证和签发及上述过程中产生的资金投入。具体合作安排如下:

1、第一期合作开发面积约40万亩(具体项目的面积、范围以项目申报及核定签发为准);

2、后续开发第二期、第三期合作开发面积约60万亩,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二)合作期限

1、申报期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内,乙方需完成林业碳汇项目设计和审定备案(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申报项目材料、政策变动、方法学变动及国家主管部门尚未受理的除外,申报期相应顺延)。

2、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项目情景相对于基线情景产生额外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的时间区间,合作期限为30年。

(三)权利义务与风险承担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该森林/林木的种植、经营及管理享有自主权,森林/林木本身除林业碳汇资产以外的权益仍由甲方及相关权利人享有,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林业碳汇资产分成并负责相关权利人资产分配及处理事宜。

(2)甲方有权获得的本合同约定的林业碳汇资产的份额或者碳汇收益权,并有权将此份额或此碳汇收益权用于办理质押、抵押、担保等融资业务或偿还甲方自身债务等,不得将乙方应分配的碳汇资产用于办理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乙方自身债务等。如甲方在相关碳汇资产上设立他项权的,应当在权利设立前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3)在合作期限内,除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外,甲方承诺不再对本合同项下林业碳汇项目自行开发或与其他第三方进行林业碳汇合作开发。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甲方成立高效统一的项目协调工作组,由甲方联络县政府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指定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项目业主申报材料,并对温室气体减排量的实现及林业碳汇资产收益的实现提供必要的条件。

(5)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2个月内提供造林、营林总体规划方案、最新的二类资源调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林地信息数据、地形图、矢量图等)等所有符合申报林业碳汇项目条件的林地的具有法律权属效力的相关资料。

(6)甲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营林生产建设,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森林抚育、补植补造、管护等活动,按照既定规划方案投资实施并承担营林生产建设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7)甲方负责合作期间项目内资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源的防火、防盗等资产管理并承担相应管理费用。资产管理期间因甲方原因所发生的毁损、灭失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此类资产毁损、灭失造成乙方的实际投入成本损失。

(8) 协助乙方在国家自愿减排量和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或者其他机构指定的系统开设登记簿账户,甲乙双方共同管理登记簿账户,并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分配林业碳汇资产。

(9)在合作期间发生矛盾纠纷,项目开发受到外界侵害时,甲乙双方应协调处理并确保项目正常开发。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比例的林业碳汇资产或碳汇收益权。并负责按合同约定比例分配林业碳汇资产。

(2)乙方有权将分配获得的林业碳汇资产或碳汇收益权用于办理质押、抵押、担保等融资业务或偿还乙方自身债务等。如乙方在相关碳汇资产上设立他项权的,应当在权利设立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将甲方获得的本合同约定的林业碳汇资产的份额或碳汇收益权用于办理质押、抵押、担保等融资业务或偿还甲方自身债务等。

(3)乙方负责承担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所需要的资金投入,含项目可行性评估与前期设计、项目考察费、PDD编制审查费、项目认证核证费、项目注册费、减排量核查费等,并承担项目的开发不成功乙方自身投入的风险。

(4) 乙方负责在国家自愿减排量和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或者其他机构指定的系统开设登记簿账户, 减排计入期内每个监测期的林业碳汇资产注册至登记簿账户,甲乙双方共同管理登记簿账户,并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分配林业碳汇资产。

(5)乙方负责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开展如下具体工作:尽职调查、编写项目设计文件、项目审定与项目备案、监测、核证及备案、碳汇资产销售等工作。

(6)在合作期间发生矛盾纠纷,项目开发受到外界侵害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协调处理,甲方有义务在协议权利范围内解决矛盾纠纷并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7)在实现首个减排计入期合作的前提后,后续计入期双方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参与本项目后续第二、第三计入期的合作权利。

(四)收益分配及支付

项目开发成功,在签发林业碳汇资产后十五日内,双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林业碳汇资产的分配,并自行承担各自相关税费和交易费等。

(五)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并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2、甲方应及时并真实有效地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林业碳汇资产申报和管理所需的数据、信息、资料和文件(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提供的除外)。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数据和信息不准确,从而导致该项目无法完成项目注册备案、减排量备案或签发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并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3、乙方应及时完成合作项目的开发并适时对工作任务进行调整,如由于乙方过失导致项目开发延误,且未能及时进行调整,并最终导致项目开发失败,无法完成项目国内外审批注册和减排量核证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4、如果甲方、乙方均履行了各自责任而林业碳汇项目仍未开发成功,则甲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补偿责任。

5、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分配林业碳汇资产或未协助甲方交易所分配碳汇资产的,则除继续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外,还应当返还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甲方因此遭到的损失。

6、甲方应按与相关权利人约定的内容履行分配义务,如因甲方未支付相关权利人收益引发的纠纷及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合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借力国家实现“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机遇,积极布局碳汇交易业务,若合同能顺利实施,按目前国内碳交易价格测算,预计合同实施年度将至少产生净利润2000万元,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碳汇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合同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目前CCER审批和交易开放时间、交易细则尚未明确,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二)本次合作项目期限较长,如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按照森林经营方法学开发的项目,因资金、政策等因素影响,抚育、补植补造及施肥等措施未到位,可能导致可产生的碳汇量不及预期。

(三)该项目碳汇产生量根据本公司前期开发项目的实际标准作为测算依据,实际项目中产生碳汇量可能受气候、抚育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四)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何时实现收益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